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9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嘉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8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復當庭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嘉甄竊盜，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補充：

(一)被告洪嘉甄於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88號卷第30頁參照）。

(二)沒收方面：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已由被害人成居業實際領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物品發還領據在卷可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355號卷第33頁參照）。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沒收。

(三)被害人成居業當庭表示對本案無意見（本院前揭易字卷第30至32頁參照）。

二、被告與檢察官於本院訊問程序時，就刑度達成如主文所示內容之協商（含協商），本院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生活狀況、犯罪後態度、素行等及其他一切情狀，認協商內容並無不當，是以此刑度為判決。未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所定簡易程序求刑協商制度，不論其第1項「偵查中求刑協商」或第3項「審判中求刑協商」，皆在擴大簡易程序力求迅速審結之功能，同條第4項乃定明除有

01 該條但書情形外，法院判決時，應受檢察官求刑或緩刑請求  
02 範圍之限制。又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而為判決，同法第455  
03 條之1第2項復規定：「依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  
04 決，不得上訴。」此所謂「依第451條之1之請求」，自包括  
05 該法條第1項「偵查中求刑協商」及第3項「審判中求刑協  
06 商」所為之科刑判決，皆不得上訴，以落實此等輕微明確案  
07 件早日定讞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6861號判  
08 決參照），本件既依檢察官與被告於訊問中之協商刑度為判  
09 決，是本件判決不得上訴，附此敘明。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第3項、第454  
11 條第2項、第455條之1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  
12 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姚念慈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陳靜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986號

27 被 告 洪嘉甄 女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29 送達：新北市○○區○○路000號7樓

30 之7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嘉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北市  
05 ○○區○○○路0段000巷0號之統一超商崇光門市內，分別  
06 為下列行為：(一)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3時29分許，徒手竊取  
07 貨架上之BIORY女用日拋免洗內褲3入3組、衛生棉及護墊各1  
08 組（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25元，未發還），得手後藏  
09 放於手提袋中，僅以其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  
10 號末4碼：1941)結帳1杯咖啡，上開物品均未結帳即步行離  
11 去；(二)復於同年3月1日9時54分許，徒手竊取貨架上之BIORY  
12 女用日拋免洗內褲3入2組、蘇菲彈性衛生棉及靠得住護墊各  
13 1組（價值共計236元，已發還），得手後藏放於隨身紙袋  
14 內，未經結帳即離去。嗣該店店長成居業清點貨架商品短少  
15 察覺有異並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成居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嘉甄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成居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上開店家遭竊商品明細2  
20 份及信用卡交易明細表1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  
21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物品發還領據各  
22 1份及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8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之任意  
23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2次竊盜犯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25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得之商  
26 品，未經扣案、發還告訴人之部分，實為被告犯罪所得，若  
27 未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8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9 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林黛利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06 書 記 官 陳韻竹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0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1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